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TEH INC.**

**加 達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建 議**  
**授 出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擴 大 發 行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封面頁較下部分及本通函內封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oueast.com)網站。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19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發行授權 .....	6
購回授權 .....	6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6
重選退任董事 .....	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	7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8
責任聲明 .....	8
推薦建議 .....	8
一般資料 .....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VATH」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20)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朱醫生」	指	朱國俊醫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6月28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額外股份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朱碧女士、RT集團、BURTH、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朱醫生、DC Holdings 及 BVDCH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於1999年1月1日合併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ur East New York」	指	Tour East Holidays(New York) Inc.，於1980年11月14日根據紐約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主席)

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悉數行使，則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名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朱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9(a) 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將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但符合資格且願意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每名將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第一座 24 樓舉行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iii) 重選退任董事。召開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 19 頁。

隨函奉上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www.toueast.com](http://www.toueast.com)) 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 2019 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19頁)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朱碧芳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5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如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朱碧芳女士

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65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朱碧芳女士自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成立以來，先後分別擔任副總裁、總裁及行政總裁及主席，且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5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碧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朱碧芳女士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通識文學士學位。

朱碧芳女士自本集團於1976年註冊成立以來，透過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逾40年經驗。

朱碧芳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朱碧芳女士為朱淑芳女士（一名執行董事）及朱醫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姊姊。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均為主要股東。

朱碧芳女士已於2018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朱碧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2,5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朱碧芳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2,603,000港元。朱碧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朱碧芳女士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T集團及BVRTH，於5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45%。

## 朱淑芳女士

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57歲，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芳女士於198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旅遊顧問，負責銷售及營銷。彼先後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副主席(監督市場營銷)、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監督市場營銷及資訊科技)、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總裁(負責銷售及整體營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營運及管理)。自1992年1月起，朱淑芳女士亦先後擔任Tour East New York副總裁兼執行副總裁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其營運及管理。朱淑芳女士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5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淑芳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2年就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朱淑芳女士於2010年榮獲加拿大安大略省旅遊及款待安永企業家獎。

朱淑芳女士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為朱碧芳女士(一名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及朱醫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妹妹。

朱淑芳女士已於2018年6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任期一年，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朱淑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2,50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工作量以及於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進行調整。朱淑芳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為4,022,000港元。朱淑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朱淑芳女士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T Holdings及BVATH，於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2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i)於過去三年間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向董事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20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8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價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b>2018年</b>		
6月(自上市日期以來)	0.365	0.355
7月	0.360	0.235
8月	0.275	0.242
9月	0.249	0.205
10月	0.246	0.210
11月	0.295	0.246
12月	0.285	0.255
<b>2019年</b>		
1月	0.275	0.240
2月	0.249	0.228
3月	0.250	0.23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5	0.24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據董事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VRTH、BVATH及BVDCH分別於540,000,000股、270,000,000股及9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22.5%及7.5%。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有權以其身份享有RT集團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所持有54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所持有27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5%。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所持有90,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朱碧芳女士、RT集團、BVRTH、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BVATH、朱醫生、DC Holdings及BVDCH各自所持本公司視作股權比例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0%、25%及約8.3%，而有關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收購守則進一步規定，除例外情況外，倘持有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投票權之任何人士(連同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增持多於2%投票權的股份，該人士其後應盡快向其他股東提出全面／強制性要約，收購該名人士未擁有的餘下股份。因此，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須遵守該規定。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或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4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46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朱碧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b) 重選朱淑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需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入相當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朱碧芳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4<sup>th</sup>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主要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待通過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6. 就上文提呈的第3(a)至3(b)項決議案而言，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上述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有關股票的所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2.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